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常山北明
股票代码:000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引渠南路18号院1号楼1层A109-A11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2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常山北明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常山北明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	指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常山北明/上市公司	指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峰嘉晔	指	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万峰嘉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常山北明700股股份之行为
北明软件	指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2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引渠南路18号院1号楼1层A109-A1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涛
总出资额	1,011.182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79083764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1年7月2日至2031年7月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引渠南路18号院1号楼1层A109-A111
通讯方式	010-57965406
主要合伙人姓名	张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艳	253.1250	25.0326%
2	缪雷	114.8625	11.3593%
3	郑树军	109.1250	10.7918%
4	郑颖嘉	119.0532	11.7737%
5	张涛	56.2500	5.5628%
6	穆慧	44.4375	4.3946%
7	卢洪	35.9725	3.5575%
8	陈灵灵	32.1503	3.1795%
9	张海龙	29.8125	2.9483%
10	汪疆平	24.6402	2.4368%
11	张吉春	22.5000	2.2251%
12	曾庆虹	21.1966	2.0962%
13	张忠	21.1555	2.0922%
14	杨明	17.8352	1.7638%
15	陈涛明	13.9078	1.3754%
16	翟治强	12.9375	1.2794%
17	张康康	9.5625	0.9457%
18	李江	8.4375	0.8344%
19	谢尔夫	8.4375	0.8344%
20	许红涛	7.9710	0.7883%
21	洪建顺	5.6250	0.5563%
22	王媛	5.6250	0.5563%
23	宋佳璇	5.6250	0.5563%
24	徐飞朝	5.6250	0.5563%
25	徐慧	5.6250	0.5563%
26	轩晓冬	5.6250	0.5563%
27	薛敬辉	5.6250	0.5563%
28	赵录明	5.6250	0.5563%
29	王抒奇	2.8125	0.2781%
合计		1,011.1823	100%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任职情况
张涛	执行事务合伙人	410105********2714	男	中国	广州	无	北明软件员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股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资金需求减持其持有的常山北明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常山北明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常山北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特定股东,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规规定的时间及额度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需要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继续减持常山北明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82,644,361股股票,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9年2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常山北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股(本次所减持股份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买入之股份),占常山北明总股本的比例低于0.01%,减持价格为 5.85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82,643,6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高于4.99%但低于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次权益变动有关情况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涛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员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员工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特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次权益变动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本结构、内部组织架构、内部管理程序、《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所涉及的人员范围

1、股本结构

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一)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2、内部组织结构

3、内部管理程序

根据万峰嘉晔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张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清算组备案、修改合伙协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4、《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张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定期向其他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

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清算组备案、修改合伙协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推举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1)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5、涉及的人员范围

张涛、陈灵灵、张海龙、汪疆平、张忠、陈清明、李江、许红涛、洪建顺、王媛、翟治强、宋佳璇、薛敬辉、赵录明等14名合伙人为北明软件(或其子公司)员工,其他15名合伙人目前均未任职于北明软件(或其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方式及定价依据

详见本报告书本节相关内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的取得、处分及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特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常山北明700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主要负责人张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常山北明董事会办公室。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股票简称	常山北明	股票代码	000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引渠南路18号院1号楼1层A109-A11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持股数量:82,644,361股 持股比例: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持股数量:82,643,661股 持股比例:高于4.99%但低于5% 变动数量:700股 变动比例:低于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0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事宜,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经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授权聘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近日,公司已与海通证券签订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并与华融证券签订保荐协议,海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融证券承接,海通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华融证券委派陈哲先生、乔军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陈哲先生:华融证券投资银行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绝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长城电脑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中国重工非公开发行、中国南车定向增发、重庆长安汽车B股回购、重庆长安汽车公司债券、九龙电力重大资产重组、仪征化纤股权分置改革、华昌化工非公开、中化岩土非公开、积成电子非公开、青岛海尔海外资产收购、内蒙古塞飞亚新三板、上海阿式加新三板等多个项目。

乔军文先生:华融证券股权融资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先后主持并参与北纬通信、明泰铝业、天汽模、隆基电磁等多家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先后主持时代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方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与配股、柳钢股份分离债、东华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天汽模公开发行可转债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负责天汽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并购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编号:2019-015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60,358,813.54	2,026,123,515.86	11.56%
营业利润	763,905,959.47	146,195,974.53	422.52%
利润总额	764,700,774.48	153,729,580.48	39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264,825.31	71,617,484.40	58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68	0.0980	58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4%	4.85%	23.0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30,482,213.27	4,798,111,063.31	-1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84,739,126.67	1,504,327,798.95	31.94%
股本	730,792,576.00	730,792,57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2	2.06	31.9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园区经营、旅游交通、会议酒店、园林园艺等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同时公司为聚焦旅游主业,强化核心业务发展,并购优质旅行社,剥离地产业务。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26,035.88万元,同比增长11.56%;营业利润76,390.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2.52%;利润总额76,470.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7.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726.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0.37%。主要原因是公司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云南世博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全部股权(55%),取得投资收益,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51%股权,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报表相关项目期初数或上年数进行了调整。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22.52%,因公司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云南世博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55%股权,取得投资收益,使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张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海成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丽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28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27日-2019年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7日15:00至2019年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公司16楼1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382,704,02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771%。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833,196,9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70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549,507,07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066%。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66,069,44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1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82,704,0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6,069,4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段心烨女士的董事任职将在其获得证券公司相关任职资格批复后生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82,704,0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6,069,4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霞、余松竹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19-005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8年8月31日),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锐合创投")持有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1,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上述股份全部来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18年8月3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计划的施结果情况:截至2019年2月27日,锐合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1,000	0.13%	IPO前取得:13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000	0.13%	2018/12/21-2019/2/27	集中竞价交易	69.95-93.58	10,263,492.00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2/28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7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中关村自动驾驶创新示范区运营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北京海淀区在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与车联网等领域的技术创新,促进海淀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海淀区政府指示精神,瞄准将海淀自动驾驶产业做到全国第一、全球领先的目标,在海淀区政府的统筹部署下,由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实创股份")牵头,率先联合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建成立中关村自动驾驶创新示范区建设运营发展公司(简称"运营公司"),运营公司暂定名为北京翠湖景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6,100万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39%。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01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0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提升北京海淀区在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与车联网等领域的技术创新,促进海淀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海淀区政府指示精神,瞄准将海淀自动驾驶产业做到全国第一、全球领先的目标,在海淀区政府的统筹部署下,由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实创股份")牵头,率先联合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建成立中关村自动驾驶创新示范区建设运营发展公司(简称"运营公司"),运营公司暂定名为北京翠湖景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6,100万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39%。

2、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与公司合作投资的对手方为: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及业务简介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3447571 2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4层
法定代表人	陈晓智
注册资本	133083.492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中关村园区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商品房。
成立日期	2001-12-28
实际控制人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实创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业务简介

实创股份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主要职责是承担海淀山后地区优质资源的开发建设,促进有科技含量、有效益、有规模的重大项目落地,推动高端产业聚集,提升北部聚集区整体环境品质。经过多年的建设与发展,以及多轮整合与重组,目前,实创股份统筹开发的园区包括中关村翠湖科技园和永丰产业基地。

经过多年培育,实创股份所属翠湖、永丰两大产业园区快速成长,已基本形成以网络通信、能源环保、电子信息、新材料、科技金融为主的五大产业板块,以及导航与位置服务、新生物医药等专精特新产业集群发展的产业分布格局,产业集群发展优势明显。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投资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100	83.6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	16.39%
合计		6,100	100%

目前,由实创股份和公司先期完成设立运营公司,实创股份代表国有资本认缴出资,后续拟在车、路、云、网、图等产业领域的龙头企业及海淀区"创新合伙人"中择优引入社会资本,通过增资方式加入运营公司。

2、拟新设运营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翠湖景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2幢三层301—3;

注册资本:6,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驾驶技术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人工智能技术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软件开发,工业产品设计,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检测;产品设计。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3、法人治理结构

运营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实创股份有权提名2名董事(其中包含董事长,董事长同时担任运营公司法人代表),公司有权提名1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后生效。运营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公司推荐,股东共同指定。运营公司经理由实创股份委派。

4、运营公司的发展规划

(1)定位目标

运营公司作为政府统筹示范区规划建设的市场化主体,是海淀区打造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国际智能汽车源头创新示范区,构建智慧城市的未来生活样本的重要抓手。运营公司的发展目标为:聚焦国际高端、立足核心领域、打造源头创新、构建世界级自动驾驶产业创新聚集区。

(2)主要职能

根据海淀区政府对运营公司"统筹组织、建设运营"的总体定位,运营公司将采用轻资产运作模式,主要承担示范区的建设运营和自动驾驶产业的服务两大职能。

(3)经营模式

运营公司初期以盈亏平衡为目标,未来逐步实现数据资产运营及资本化运作的布局。

运营公司具体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海淀区政府委托,承担自动驾驶领域的相关道路及技术基础设施的建设,收取建设管理费;开展测试场、创新港、应用场景、高精地图等可运营性资产的有偿建设和服务;对自动驾驶领域的产业培育,获取运营空间收益及产业投资回报。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创始股东参与运营公司组建,有利于承接海淀区相关的政策,加速公司在自动驾驶、车联网、V2X等领域的战略布局。立足示范区的高端产业定位,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自动驾驶领域的影响力,提升公司的产业协同、创新融合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在示范区前期策划、建设运营等方面取得先发优势,在承担具体项目落地中享有主动权。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运营公司设立后受到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因素等方面的影响,能否快速完成各方面资源的顺利对接,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01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19-01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香港")。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公司所属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投资")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海分行")开立融资性保函,为被担保人东方香港向渣打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渣打香港")申请0.95亿美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截止本日,中海投资对东方香港的担保余额为0.45亿美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香港拟向渣打香港申请0.95亿美元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方式为内保外贷,中海投资为该融资提供担保。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18年7月1日起一年内,中海投资可为被担保人东方香港提供余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东方香港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1.名称: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51楼

4.主要负责人:刘冲

5.注册资本:1